臺北市政府 114.12.02 府訴三字第 114608591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4696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北投區○○街○○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前由訴願人在該址獨資經營「○○休閒館」，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2 日查獲系爭建物提供賭客從事賭博行為，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除將訴願人及相關人員以涉刑法賭博罪嫌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列管執行對象，另以 114 年 6 月 4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1143019586 號函（下稱 114 年 6 月 4 日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為第 3 種商業區，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賭博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等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14 年 7 月 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4304696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因該址商號負責人及名稱分別於 113 年 7 月 30 日、113 年 8 月 9 日變更登記為○○○及新源休閒館，故未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10 月 14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

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二 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不允許使用（一）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十一）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一）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七）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三）查獲經營賭博或賭博性電動玩具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第一階段處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

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該址場所僅提供麻將桌台出租，並未提供給賭客從事賭博行為，所收取費用為出租桌台之服務費而非抽頭金；警方於 113 年 7 月 2 日、113 年 11 月 26 日持搜索票前來場所搜索 2 次，113 年 7 月 2 日之案件尚未經法院判決，113 年 11 月 26 日之案件業經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訴願人承租系爭建物獨資經營「○○休閒館」，並擔任登記負責人，經北投分局於 113 年 7 月 2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系爭建物有提供賭客從事賭博行為，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之情事，有系爭建物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北投分局 114 年 6 月 4 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場所僅提供麻將桌台出租，並未提供給賭客從事賭博行為，113 年 7 月 2 日所涉賭博案件尚未經法院判決云云：

（一）按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所有權人及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揆諸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又「賭博場所」目前仍非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所准許，因此在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土地或建築物內，從事賭博場所之使用，自屬違反臺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令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行為。

（二）查本案系爭建物位於第 3 種商業區，依北投分局 114 年 6 月 4 日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等影本所示，北投分局於 113 年 7 月 2 日 17 時許持士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案由：賭博，以○○○（訴願人之妹，下稱○君）為受搜索人，搜索範圍處所：本市北投區○○街○○號「○○休閒館」（含附屬連同建物）〕至系爭建物執行搜索，當場查獲賭客○○○等 16 人以現場負責人○君提供之麻將等賭具賭博財物，其賭法為臺灣麻將 16 張牌，以胡牌或自摸決定輸贏，賭客分東西南北 4 家輪流做莊家，每人輪流 1 圈為 1 將，賭資每局 100 元、每台 20 元，○君於開桌時，以每將 100 元或每分鐘 1 元之方式，向賭客收取抽頭金費用，每人 1 次支付 2 將的抽頭金費用 200 元，並由店家發放籌碼 200 點（1 點等值現金 10 元）之點

數卡予賭客作為賭博輸贏依據及提供賭客換鈔服務，賭局結束後，再由賭客持籌碼結算點數（以原始籌碼 200 點為計算），若逾 200 點，每點可向店家櫃檯（即○君）換取現金 10 元，不足 200 點則需補足每點現金 10 元，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北投分局並查扣賭資 20 萬 8,000 元、抽頭金 1 萬 1,000 元、籌碼 8,251 點、賭具麻將 12 副及牌尺 24 支等物；訴願人提供系爭建物作為賭博場所，其以每月 3 萬元承租系爭建物，與其妹○君共同經營「○○休閒館」。各該調查筆錄經訴願人、現場負責人○君、賭客○○○等人簽名確認在案；且本案現場負責人及賭客之調查筆錄，對於店內賭玩麻將之玩法、點數及現金之計算、收取抽頭金之價格皆有一定之共識。

（三）復依士林地院 114 年 4 月 28 日 114 年度簡字第 241 號及第 275 號刑事簡易判決，其判決理由亦認定，現場負責人○君經營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營利，犯刑法第 268 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賭客○○○等人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是系爭建物於 113 年 7 月 2 日有作為賭博場所使用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在系爭建物獨資經營「○○休閒館」，為系爭建物之使用人，對該建物具有事實上管領力，依法負有維持系爭建物合法使用之責。本件既經北投分局於系爭建物查得上述作為賭博場所使用之情事，難認訴願人已盡經營管理監督及合法使用系爭建物之責任，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並無違誤。

（四）又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件訴願人意圖營利提供系爭建物作為賭博場所之行為，同時涉犯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及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而涉犯刑法第 268 條賭博罪嫌部分雖經北投分局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惟依北投分局 114 年 10 月 9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1143041695 號函查復，訴願人涉犯賭博罪嫌部分業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14 年 5 月 27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是以，本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違規行為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之行政罰，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賭博場所，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